

江苏大学规划发展处文件

规划处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“2021届本科毕业生专业教学满意度测评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“2021届本科毕业生专业教学满意度测评”工作即将开始，为确保测评工作有序开展，对相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2021届全体本科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京江学院学生）。

特别提醒：部分不需要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也请务必登陆江苏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管理系统完成该项测评。

二、测评流程

1.登陆信息门户，选择“毕业设计”，进入“江苏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管理系统”。

2.点击“流程管理”中“教学满意度测评”，根据问卷提示填写有关内容，或者直接点击毕设系统主页右上角的提示窗口。

3.测评结束后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测评。

三、截止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

四、其它

由于2021年问卷有较大幅度调整，有部分学生在问卷修改前已经提交了问卷，因此请2021年4月30日前提交过问卷的学生重新完成新版问卷的测评和提交。

规划发展处

2021年4月30日